

关于增加陆基金为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与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陆基金”）签署的《代理推广协议》，管理人决定自2018年8月1日起，增加陆基金作为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3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广发理财3号”）的代理推广机构。

自2018年8月1日起，投资者可在陆基金手机APP办理广发理财3号的开户、参与和退出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发证券资产管理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2018年7月31日